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為簡化現行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及審查流程，改由專業指導人就各種案件及工作單元類別逐項簽章證明，取代現行申請人繳驗實績證明文件之繁複程序，不再轉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審查，改為直接提報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由大地工程類科相關專業委員協助審議，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p> <p>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u>有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p> <p>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u>領有考選部、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或其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u>。</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p>	<p>一、為簡化現行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及審查流程，改由專業指導人就各種案件及工作單元類別逐項簽章證明，取代現行申請人繳驗實績證明文件之繁複程序，不再轉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審查，改為直接提報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由大地工程類科相關專業委員協助審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